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行政通告 009/20-21
開學週重要事項

敬啟者：為方便 貴家長了解學校在新學年之重要事項，現特致函各家長，務請關注以下事項：

項目	內 容	備 註
1.	上課時間及午膳安排事宜	詳見註一
2.	惡劣天氣回校事宜	詳見註二
3.	學生「學業評估」事宜	詳見註三
4.	上體育課事宜	詳見註四
5.	繳交證件相事宜	詳見註五
6.	學生照片及攝錄事宜	詳見註六
7.	申請「學生津貼」事宜	詳見註七
8.	申請八達通事宜	詳見註八
9.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詳見註九
10.	學生校服髮型儀容事宜	詳見註十
11.	獎懲制度事宜	詳見註十一
12.	校園防疫及學生服用藥物事宜	詳見註十二
13.	有關病童/受傷學童之跟進安排	詳見註十三
14.	學生午膳事宜	詳見註十四
15.	免費校巴服務	詳見註十五
16.	智能學生證及學生考勤系統	詳見註十六
17.	電子通告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詳見註十七
18.	周會安排通知	詳見註十八
19.	優點分類表	詳見註十九

請於九月三日(星期四)或以前填妥電子通告回條，以便統籌辦理。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3 9833 與班主任聯絡。敬希垂注。

此致
貴家長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校長


謹啟
(陳妙霞)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行政通告 009/20-21
開學週重要事項

班號：_____

敬覆者：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已知悉上述通告各項事宜，並會予以合作。

就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學生離校事宜(詳見註二)，本人*

- 決定於教育局宣佈停課後，讓敝子弟自行回家。
- 會盡快親自接送敝子弟回家。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貴校於活動期間替敝子女拍照及攝錄。(詳見註六)

本人 *需要 / 不需要 申請手機電話儲物櫃。(詳見註九)

如需要申請，請選擇所攜帶的手提電話品牌：

- | | | | |
|----------------|-----------------|------------|----------------|
| 1. iPhone (蘋果) | 2. Samsung (三星) | 3. MI (小米) | 4. HUAWEI (華為) |
| 5. SONY | 6. NOKIA | 7. LG | 8. VIVO |
| 9. OPPO | 10. 其他 | | |

本人 *將會 / 不會 使用智能手機簽收通告。(詳見註十七)

此覆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 內加 及 刪去不適用者

請圈出合適選項

TWGHs C.Y. Ma Memorial College
Administration Circular 009/20-21
Important Notices of the New School Year

1st September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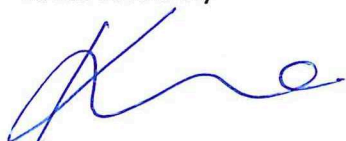
Dear Parents

In order to let parents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important notices of the new school year, please kindly read the appendices enclosed as follows:

Item	Content	Remark
1.	Timetable and Lunch Arrangement	Appendix 1
2.	Adverse Weather Contingency Plan	Appendix 2
3.	School Assessment Policy	Appendix 3
4.	Attenda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essons	Appendix 4
5.	Submission of Student Photos	Appendix 5
6.	Handling of Student Photos and Video Clips	Appendix 6
7.	Application fo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endix 7
8.	Application for Student Personal Octopus Card	Appendix 8
9.	Handling of Mobile Phone	Appendix 9
10.	School Uniform Policy	Appendix 10
11.	School Rules and Conduct Assessment Policy	Appendix 11
12.	Health Issues	Appendix 12
13.	Arrangement for the Sick or Injured Students	Appendix 13
14.	Lunch Box Service	Appendix 14
15.	Free School Bus Service	Appendix 15
16.	Smart Card and student attendance	Appendix 16
17.	e-notice and parents app	Appendix 17
18.	Arrangement for School Assembly	Appendix 18
19.	List of Merits	Appendix 19

Please kindly return the signed e-reply slip via eClass Parent App by 3rd September 2020 (Thursda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class teacher on 2443 9833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rs sincerely



Chan Miu Ha
Principal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e above cont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註一：上課時間及午膳安排事宜

本校上課時間為早上 8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學生倘於 8 時 10 分以後回校，則作遲到論；午膳時間則為中午 1 時 15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各級午膳安排如下：

1. 中一至中四：

須留校午膳(學生須於午膳首二十分鐘留在有蓋操場午膳，其後可自由參與校方安排的活動)。學生午膳可選擇：a. 訂購飯盒 或 b. 自携食物 (詳見註十四)

2. 中五至中六：

學生可選擇外出午膳，或留在課室午膳。午膳完畢後須自行清理課室，以確保課室清潔。

3. 宿生：

宿生(不論年級)必須返回宿舍午膳，午膳後可在校園參與活動。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沈耀基老師查詢。

至於本學年「校曆表」及 貴子弟上課時間表，班主任已於開學日發放予 貴子弟， 貴子弟須張貼於學生手冊內，以便家長隨時查閱。

** 當全日復課後，如學生須訂購飯盒，必須將飯單、付款收據按時交回食物部，繳費方法請參考所附飯單。為了學生的健康著想，學生午膳時必須訂購飯盒或自備食物。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3 9833 向沈耀基老師或班主任查詢。(詳見註十四)

註二：惡劣天氣回校事宜

教育局關於「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警告」(包括熱帶氣旋、紅色暴雨、黑色暴雨警告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教育局宣佈停課後之安排如下，務請 貴家長關注及遵照下列要點：

1. 若因天雨或暴風而導致學生不適宜回校，教育局會於早上 6 時前宣佈停課，所有學生毋須回校上課。
2. 如教育局於早上 6 時至 8 時前發出熱帶氣旋警告及持續大雨警告並宣佈停課，有關安排如下：
 - (a) 假若警告報告公佈期間，學生已在回校途中，**家長與學生**必須審慎考慮當時天氣及交通情況，而決定應否繼續回校或折返家中。無論情況如何，學校在此期間將如常開放，並有教職員留守，以照顧已返校之學生。
 - (b) 假若警告報告在上課期間公佈，學生則須繼續留校，如常上課，直至天氣轉趨穩定，以及交通情況許可，在一般情況下，若家長在首頁回條表示同意，學校會安排學生於正常下課時間後自行離校返家。如 貴家長希望親自接送學生離校，亦請於首頁回條表示意願。敬希垂注！

請各家長在警告生效期間，密切留意電視或電台的最新報告，並視乎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讓貴子女回校。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陳凱芝副校長查詢。

註三：學生「學業評估」事宜

為了加強學習成效，讓學生的學業得以鞏固，藉以提升學業水平，本校將在「學業評估」上實施以下措施：

1. 中一至中五級每學年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完結後，均進行考試，即全年合共兩次考試；中六級則設模擬考試。
2. 每次考試後，學生均獲發「成績報告」，家長須簽知核實。
3. 各級均以 50% 為合格分數。升 / 留級分數標準以
 - (a)全年總平均分達 45%或以上；
 - (b)出席率不少於 80%；及
 - (c)操行 C-或以上。
4. 中六級學生全年總成績必須達 45% 才獲頒授畢業證書。
5. 中六級學生全年總成績未達 45%，但全年操行 C-或以上、出席率不少於 80%者，可獲頒授修業證書。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慕容嘉英老師或陳圖健副校長查詢。

註四：上體育課事宜

為使學生達致身心均衡發展，體育科被本校列為必修科目，所有學生需要參與體育課。所有同學必須自行帶備體育服，在上課時更換。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學生的健康狀況不宜作體育課，而需要申請豁免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時，請在手冊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之健康證明書。**

假若 貴子弟因身體不適，而需暫時停止上體育課，請在上體育課當日，利用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通知體育教師，以作安排。

倘若 貴家長對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是盼。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何乃昌老師查詢。

註五：繳交證件相事宜

當各級復課後，請學生於繳交十二張證件相(1½吋 × 2 吋)給班主任，學生必須穿著**已有校章的整齊校服拍照**，並於相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9833 向班主任或梁玉蘭助理校長或陳敏麗老師查詢。

註六：學生照片及攝錄事宜

校方為紀錄學生在校活動情況，於活動進行期間將會進行拍照或攝錄，並於網頁及校訊等刊物發放，倘 貴家長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意見，可致電 2443 9833 與方 祺老師聯絡。

註七：申請「學生津貼」事宜

2020 至 2021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學生津貼」(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現已接受申請，如 貴家長為首次申請，經核實財政狀況後收到該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請於各級復課後交回校務處跟進。若 貴家長欲申請各項津貼，請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之網頁，並於各級復課後到校務處交回已填妥之申請表。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梁燕文老師查詢。

註八：申請八達通事宜

本校全面採用「校園八達通管理系統」。由九月一日(星期二)開始，學生須利用「八達通」繳交各項費用，使學生無須攜帶大量現金回校。

1. 同學必須於九月一日起持有有效八達通卡。尚未登記八達通的學生須於各級復課後到校務處登記。
2. 日後若有同學遺失或轉換八達通卡，請通知校務處職員或方 祺老師。
3. 若學校要求同學使用八達通系統繳費，事前將以通告知會。屆時請 貴家長為 貴子女之八達通卡增值，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3 9833 與校務處職員或 方 祺老師聯絡。

註九：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為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氣氛及保障學生的財物安全，本校一向禁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提電話，亦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若學生有需要聯絡家長，可在教職員的協助下使用學校電話。但鑑於手提電話日漸普及，為方便學生放學後使用手提電話聯絡家長，校方特別容許有需要的學生，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提電話上學，惟學校仍然禁止學生於任何時間在校園展示或使用手提電話，同時，學生進入校園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有關安排如下：

家長可填寫電子版申請表交予校務處處理。申請獲批後，學生方可攜帶自備鎖頭及手提電話回校。學生只可於早上 8 時 05 分前將已關掉之手提電話存放於有蓋操場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及於放學後 5 時 50 分前取回手機。若未能於當日提取手提電話，需於下一個上課日方可取回。詳情請參閱「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守則」如下：

1. 學生只可使用校方指定的儲存櫃。
2. 儲存櫃的使用權不可轉借。
3. 儲存櫃內只准存放家長申請表上核准的手提電話。
4. 學生須自備鎖頭，於儲存櫃前將手提電話取出，關上手提電話後才放入儲存櫃。
5. 學生只可在上午 8:05 前存放及於放學後至下午 5:50 取回手提電話。
6.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於上課或其他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
7. 學校將於每天下午 5:50 後將儲存櫃的大門鎖上。若學生未能於下午 5:50 前提取手提電話，需於下一上課日方可取回。
8. 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
9. 如有需要，訓輔組老師可陪同學生檢查學生的儲存櫃。
10.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若蓄意破壞儲存櫃，須照價賠償。
11. 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校方可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學生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註]：學校立場是嚴禁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但體諒同學可於上學及下課後與家長聯絡，才予以酌情處理。如有發現同學濫用機制，學校會保留處分權利。

為了培養學生的守法精神，凡違反有關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的學生，將被記「缺點」乙次，而學生亦須即時取回手提電話內的電池及記憶卡，並將手電交由班主任保管，待家長到校領回。同時，校方亦會不定期進行檢查書包，以確保學生沒有違反攜帶手提電話的守則。

記錄「缺點」細則如下：

- 學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將被記「缺點」乙次。
- 雖然學生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但學生沒有將手電存放於電話儲存櫃內，將被記「缺點」乙次。
- 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提電話，或將手提電話外露，將被記「缺點」乙次。
- 學生的手提電話被老師發現而沒有合理的解釋(例如檢查書包)，將被記「缺點」乙次。

請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回覆，以便統籌辦理。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443 9833向班主任或訓育組沈耀基老師或戴詠然老師查詢。各級復課後如用紙本提交申請表，請交回校務處胡小姐辦理。

註十：學生校服髮型儀容事宜

校方一直鼓勵學生保持良好的個人形象，故要求學生在校服、髮型及儀容上，務求以樸實、整潔及端莊為主。有鑑於此，校方希望 貴家長能加以提醒 貴子弟要注意校服髮型儀容要樸實、整潔及端莊，不標奇立異。校方在校服髮型儀容的原則如下：

1. 除特別安排外，學生不論何時回校或作任何活動，均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拍卡出入，運動服只可在體育課或參加體育運動時穿著(請參閱本校網頁上載的校服樣式)。學生必須帶備運動服飾在體育課堂更換，亦須在體育課完結前把握時間換回整齊校服上課。
2. 學生的髮型及髮色，必須為整潔及天然顏色，染髮、駁髮及一切標奇立異的髮型均不容許。女生長髮必須束髮及使用髮夾。
3. 學生不可配帶飾物回校，如手鐲、手鏈、戒指、耳針及頸鏈等。

以上是校方在校服髮型儀容方面的原則，懇請 貴家長能經常檢查 貴子弟的校服髮型儀容，倘發現未能符合要求，便須盡快改善，否則校方會要求 貴家長到校接走 貴子弟並盡快作出跟進，以收督促之效。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訓育老師陳祉霖老師、梁燕文老師或王梓濠老師查詢。

註十一：獎懲制度事宜

1. 獎懲制度
 - 獎懲制度以缺點、小過及大過作紀錄方式。
 - 學生的獎懲紀錄會直接影響其操行評級。而違規項目及操行評級的內容可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 功過相抵計劃
 - 範疇：只限缺點。
 - 學生可以以不同類型的兩個優點抵銷一個缺點，每學期最多只能抵銷一個缺點，而相同違規項目的缺點每年只可申請一次。
 - 成功批核後，缺點及優點紀錄會被刪除，且不再作操行評級的基本條件評核範圍。

2020 至 2021 年度 訓導委員會違規 項目總表 (附件一)

缺點 編號參照			
1.	欠書包/課本/手冊/文具共五次	11.	屢次遲到(累積每 3 次)
2.	無故拖欠 / 抄襲功課	12.	曠課 (1 至 3 次)
3.	攜帶與學習無關用品回校	13.	不誠實行為
4.	擅離課室或其他指定範圍/缺席班主任堂	14.	不聽從教職員/領袖生/圖書館管理員指示
5.	擅進別人課室	15.	不守秩序
6.	在非指定地點/課室飲食	16.	對同學無禮/嘲弄同學
7.	污言穢語	17.	破壞他人物品/公物
8.	隨地拋垃圾	18.	不遵守交通規則
9.	吐痰或口水	19.	無故缺席中、英文科口試或 TSA 測驗
10.	手電違規	20.	其他

小過 編號參照			
1.	拒交功課	11.	屢次遲到 (累積至 9 次)
2.	攜帶不良物品回校	12.	曠課 (4 次或以上)
3.	擅闖禁區/特別室	13.	默書或測驗時作弊
4.	進入不良場所	14.	留堂溜走
5.	破壞秩序	15.	其他
6.	鹵莽行為	16.	
7.	欺凌同學	17.	
8.	故意破壞公物	18.	
9.	不與校方合作，態度囂張	19.	
10.	向教職員說謊	20.	

大過 編號參照			
1.	惡意搗亂秩序	11.	逃學
2.	校內攜帶攻擊性武器，危險品或非法藥物	12.	考試時作弊
3.	賭博	13.	偽冒家長簽署/塗改學校文件
4.	盜竊	14.	公然對師長無禮/侮辱師長
5.	毆鬥	15.	故意欺騙師長
6.	喝酒	16.	行為不端，破壞校譽
7.	濫藥	17.	其他
8.	涉及煙的違規行為	18.	
9.	嚴重毀壞公物	19.	
10.	嚴重欺凌或恐嚇同學	20.	

備註:一切涉及違規事件的項目種類，訓導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2020 - 2021 年度 操行評級表

(附件二)

	甲. 評級準則	乙. 基本條件		
		優點	違規紀錄	出席率
A	嚴守校規、積極進取、盡責合群、關愛同儕、尊重別人、彬彬有禮、樂於助人及服務、品學兼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具備 3項 不同類型的優點。 ● 優點包括：榮譽性優點、服務性優點、職務性優點、課外活動優點、個性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任何違規紀錄，包括大過、小過、缺點及留堂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出席率
A-	嚴守校規、積極進取、尊重別人、彬彬有禮、樂於助人及服務、勤於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具備 2項 不同類型的優點。 ● 優點包括：榮譽性優點、服務性優點、職務性優點、課外活動優點、個性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大過、小過、缺點紀錄。 ● 不可多於 2次 留堂紀錄。 ● 留堂紀錄不可涉及：不守或破壞秩序、無禮貌、欺騙、欺凌、缺席留堂及有關校服儀容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 出席率
B+	嚴守規則、積極進取、尊重別人、有禮貌、樂於助人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具備 1項 優點。 ● 優點包括：榮譽性優點、服務性優點、職務性優點、課外活動優點、個性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大過、小過、缺點紀錄。 ● 不可多於 2次 留堂紀錄。 ● 留堂紀錄不可涉及：不守或破壞秩序、無禮貌、欺騙、欺凌、缺席留堂等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 出席率
B	謹守規則及服從、尊重別人、有禮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大過、小過紀錄。 ● 不可多於 2次 缺點紀錄。 ● 不可多於 4次 留堂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 出席率
B-	謹守規則及服從、尊重別人、有禮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大過、小過紀錄。 ● 不可多於 2次 缺點紀錄。 ● 不可多於 8次 留堂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 出席率
C+ / C / C-	尚算守規及服從、尊重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大過紀錄。 ● 不可多於 2次 小過紀錄。 ● 不可多於 4次 缺點紀錄。 	
D+ / D / D-	間中守規及曾出現嚴重紀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多於 2次 大過紀錄。 ● 不可多於 4次 小過紀錄。 ● 不可多於 8次 缺點紀錄。 	
E	經常出現嚴重紀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於 2次 大過紀錄。 ● 多於 4次 小過紀錄。 ● 多於 8次 缺點紀錄。 	

註十二：校園防疫及學生服用藥物事宜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之疫情尚未受控，所有進出校園之人士必須戴上口罩及量度體溫。
2.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流行性感冒、水痘、諾如病毒(前稱諾沃克類病毒)及手足口病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3. 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清洗及消毒校園，學校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4.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需要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包括以下的要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儘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儘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
 - 與學校合作，將患病子女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弟交回學校。隨函夾附體溫記錄表乙份。
4. 於各級復課後，學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另作適當安排，並必須立即通知學校。
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
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7. 教育局已發出通知，學校不能向學生提供任何口服或外用的藥物(包括白花油、萬金油、無比膏等)。如學生在校感到不適，校方會即時通知 貴家長，以便盡快接送學生求診。如需口服成藥的學生，服用時必須向校方出示醫生紙及家長信，藥袋上亦必須印有學生姓名，以免 貴子弟亂服藥物。如學生有需要塗外用藥物，學生得 貴家長同意後，可自行帶備。惟對於學生因自行服用或使用外用藥物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校方無需負責。敬希 貴家長留意。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梁玉蘭助理校長或陳敏麗老師查詢。

註十三：有關病童/受傷學童之跟進安排

- 如 貴子弟在校感到不適或意外受傷，為免延誤就醫，本校會根據不同情況作出相應的協助及安排：
1. 如學生報稱不適，會先到醫療室休息，經評估後如無大礙，校方會安排學生返回課室繼續上課，並盡快通知家長有關情況；
 2. 如學生於醫療室休息後仍感到不適，校方會聯絡家長，並請家長盡快接回 貴子弟就醫；如校方未能聯絡家長或家長未能到校，而家長已簽妥同意書，同意學生於身體不適時自行離校就醫，本校將會評估學生的情況，讓學生自行離開；
 3. 如學生病況嚴重或受傷，校方會聯絡家長商討跟進方法；若情況緊急或未能聯絡家長，本校會代為召喚救護車，並由教職員陪同學生到急症室就診，家長**必須**盡快到醫院跟進，並繳付所有有關費用(如使用急症室之費用等)。

如遇上上述緊急情況，本校將會透過學生註冊日填報之緊急聯絡人電話，通知 貴家長。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3 9833 與班主任或陳凱芝副校長聯絡。

註十四：學生午膳事宜

午膳飯盒供應商

公司名稱：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

分區電話號碼（胡先生）：9456 5419 傳真號碼：2465 1008

1. 午膳飯餐：價格為每餐 22 元，每天有四款飯餐可供選擇
2. 訂購及派餐方法：每月須先繳款預訂，供應商會於各級全日復課後，將第一期選餐表經校方派給同學，同學填寫選餐表繳款後（連同收據）須按時交回食物部辦理。中一至中六同學到有蓋操場指定位置領取飯餐。若因病未能上課，請於當日早上 9:00 前致電飯商/食物部辦理退餐手續(逾時無效)，而相關之退餐款項，亦將下月退回現金或現金代用券，而學期尾之退餐款項，將以現金退還給有關家長。(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方式退餐)
3. 繳款方法：現金交予食物部/支票/銀行入數/7-11 便利店付款。

自行攜帶午膳回校進食的注意事項

1. 學校鼓勵學生自攜午膳回校進食。此外，學校會為學生提供免費翻熱服務，學生須預先交家長信向校方申請。翻熱服務所用的器具必須為不銹鋼，為了盡量利用蒸爐空間，**不銹鋼飯盒高度不可超過十厘米**。
2. 學生每天早上 8:07 前把飯盒放入家政室指定冷藏櫃內，學生在中午 1:15 後到家政室領取飯餐。學生須在飯盒上清楚標示同學的班別及姓名（例如：1B 班陳小文）。
3. 學生所攜午膳應以飯麵為主，不宜以輕便三文治或現成包點取代，以期攝取足夠營養。家長亦須留意飯菜分配要均衡，肉類及蔬菜兼備者最佳。**本校不容許及鼓勵學生攜帶即食杯麵作為午膳。**

其他

1. 午膳時，中一至中四同學到有蓋操場指定位置，據飯卡上的指示領取飯餐。學生必須服從師長的指示按級分區到指定地方安座，一經確定座位，學生不得擅自調位。午膳完畢後，學生須負責飯後檯面清潔等工作。
2. 中五及中六學生可在班房內用膳，但只限於訂購飯餐及自備午餐。學生負責清理用膳後的桌面及垃圾，所有午膳垃圾需放在有蓋操場的指定垃圾桶內，由飯商工作人員將垃圾桶帶走。
3. 如飯盒有任何錯漏，學生可即時通知供應商當值職員跟進，供應商會預備飯餐作更換之用。
4. 學生須自行清潔自己的座位及清理垃圾。同學們離開後，值日生須打掃並清潔檯面。
5. 其餘時間，未經老師批准，同學嚴禁於課室內進食。
6. 學生如有特別理由不自攜午膳回校進食或訂購飯餐，必須具家長信向校方申請，並需親自到校約見校長。一般來說，除非理由非常充分，學校將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敬請留意。

如對上列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沈耀基老師查詢。

註十五：免費校巴服務

本校為學生提供本地及關口免費校巴服務，本校校巴之上車地點為元朗安信街(即元朗廣場後面)，班次時間為上午7:20及7:45。校方鼓勵同學乘搭首班次，以避免次班車因人數太多造成不便。而關口校巴上車地點為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即皇巴總站)，時間為上午7:30。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43 9833與陳凱芝副校長或馮顯晉老師聯絡。

註十六：智能學生證及學生考勤系統

本校於2016年起將使用智能學生證取代舊有學生證。每張學生證費用為港幣十五元正，如有遺失，補領智能學生證均須繳付十五元。每位學生在進出校園時均須在智能讀卡器上拍卡，忘記拍卡會記名一次，凡忘記拍卡六次，則須留堂一次。學生拍卡後，家長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得悉學生返學及放學時間，如對智能學生證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443 9833與戴詠然老師聯絡。

註十七：電子通告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本校於2016年度起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發放電子通告及學校通訊。家長安裝智能手機程式後，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1. 查閱學生回校及放學時間；
2. 簽收通告；
3. 查閱學生家課；
4. 接收學校訊息(例如紅雨、黑雨停課訊息)；
5. 通知校方學生請假。

煩請家長簽妥首頁回條，以確認使用電子通告取代紙本通告，確認使用電子通告後，校方將不會派發紙本通告，請家長利用智能手機程式簽知通告。另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須使用密碼開通，家長可向班主任索取密碼。智能手機程式安裝方法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yma.edu.hk/newsview.php?cid=1&nid=1748>

如對電子通告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443 9833與戴詠然老師聯絡。

註十八：周會及班主任課安排

為貫徹本校全人教育宗旨，本校逢星期四第九節，均為班主任課或學生週會。一般而言，班主任課放學時間為下午3時45分或4時10分；各級週會時間會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到校演講或進行工作坊，該日放學時間延遲至下午4時10分（個別情況詳見下表）。本年度各級週會舉行日期暫定如下，日後可能會按需要而微調，敬希垂注。

	中一級	中二級	中三級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9月3日	無須參加周會或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9月10日	無須參加周會或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9月17日	下午2:25-3:35 參加其他學習經歷活動，詳情容後公布				班主任課	*周會
9月24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周會
10月6日 (星期二)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班主任課
10月8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10月15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0月22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0月29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11月5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1月12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周會
11月19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1月26日	*周會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周會	*周會
12月3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12月10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2月17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1月7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1月14日	考試					
1月21日	考試					
1月28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香港中學 文憑試 試前溫習
2月4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2月25日	班主任課	*周會	*周會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3月4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3月11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3月18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3月25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4月1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4月15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4月22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4月29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5月6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5月13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5月20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5月27日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周會	
6月3日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班主任課	

*放學時間延至下午4時10分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致電2443 9833與班主任或梁玉蘭助理校長聯絡。

註十九：優點分類表

優點分類

<u>榮譽性優點</u>		<u>服務性優點</u>		<u>職務性優點</u>		<u>課外活動優點</u>		<u>個性/行為性優點</u>	
A		B		C		D		E	
A01	在校外比賽中，為學校取得榮譽	B01	樂於幫助師長，表現優良	C01	傑出科長	D01	在校內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	E01	有責任
A02	在社區參與中取得獎項或榮譽	B02	樂於幫助班務，表現優良	C02	傑出班長	D02	積極參與課外活動	E02	有誠實的表現
		B03	樂於幫助學會或社務，表現優良	C03	傑出社幹事			E03	有義勇行為
		B04	為學校服務，表現優良	C04	傑出領袖生			E04	對師長有禮貌
		B05	為宿舍服務，表現優良	C05	傑出學會幹事			E05	遲到或缺席情況有明顯的進步
		B06	為社區服務，表現優良	C06	傑出學生會幹事			E06	操行或成績有明顯的進步
								E07	整體表現有明顯的進步
								E08	拾遺不昧